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农经〔2023〕371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以工代赈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23年以工代赈工作，经研究，现将我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强化以工代赈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2968 万元（含劳务报酬 1005 万元）。县发改部门要将计划及时转发下达到有关乡镇和项目单位，并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计划执行、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地区、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本批计划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

（四）下达方式。本批投资计划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

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在严格按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等标准建设，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批计划安排的新开工项目应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落实到有关乡镇和项目单位，落实好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职责，并报市发改委备案，同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具体项目。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

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根据《承德市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并适时对乡镇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2.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3.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合计	3290	2968	1005
1. 承德县	550	500	153
2. 围场县	530	500	156
3. 滦平县	550	500	161
4. 平泉市	940	800	310
5. 丰宁县	720	668	225

附件 2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市)	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年度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年/月)	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 (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单位及监 管责任人	发放劳务报酬 (万元)	带动当地群众 (人)	备注
1	承德县	新建	承德县六沟镇中六沟村污水管网及村内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 4710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村内主路、沥青路面 1309 米、混凝土路牙石 3205 米,渗水砖巷道 8278 平方米等。	新建污水管网 4710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村内主路、沥青路面 1309 米、混凝土路牙石 3205 米,渗水砖巷道 8278 平方米等。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合计	3,290	2968	承德县六沟镇人民政府周振忠	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德胜	153	105	
								中央预算内投资	2,968	2968					
								其他投资	322	322					
								合计	550	550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新建	围场县四合永镇以工代赈项目	广场硬化 2084 平方米,新建导流坝 191 米,修建河坝 2720 米等。	广场硬化 2084 平方米,新建导流坝 191 米,修建河坝 2720 米等。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合计	530	530	四合永镇人民政府王占民	围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丁晓伟	156	60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30	30					
								合计	550	550					
3	滦平县	新建	滦平县西沟满族乡山咀村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浆砌石护村护地坝 3200 米等。	新建浆砌石护村护地坝 3200 米。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合计	550	550	滦平县西沟满族乡人民政府;苏金鹏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郎树峰	161	34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50	50					
								合计	940	940					
4	平泉市	新建	王土房乡 2023 年护村、护地坝以工代赈项目	河道疏浚 2000 米,防洪护坝 15000 米,分段治理,防护等级 TV,防洪标准设计为 2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4 级等。	新建浆砌石护村护地坝 15000 米、河道清淤 2000 米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合计	800	800	平泉市王土房乡政府王立群	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王福来	310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140	140					
								其他投资	720	720					
								合计	668	668					
5	丰宁满族自治县	新建	丰宁县万胜永乡 2023 年生态治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挡墙 1000 米,护坝 3500 米。	新建挡墙 1000 米,护坝 3500 米。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合计	720	720	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项目责任人:徐凯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姜艳龙	225	210	
								中央预算内投资	52	52					
								其他投资	668	668					
								合计	52	52					

附件 3-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承德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承德县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3-2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承德县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3-3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滦平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承德县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3-4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平泉市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00	
总体目标	支持承德县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3-5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68		
总体目标	支持承德县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